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笠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40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XR型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壹支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執他字第3627號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因被告陳笠洋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IPHONE XR型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1支為被告所有，並為被告供該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於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，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，有刑法第4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

01 以113年度偵字第14015號提起公訴，嗣被告於113年9月9日  
02 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  
03 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各  
04 1份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、扣案之IPHONE XR型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1  
06 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  
07 在案（見偵卷第101頁），並有上開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  
08 錄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1-77頁）。茲因被告死  
09 亡，經法院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此屬事實上原因未能追訴  
10 犯罪行為人犯罪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  
11 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  
12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  
14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宋瑋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